

114 台北市內湖區
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

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收

市縣 區 鄉鎮 里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(樓)

寄件人： 緘

(請貼郵票)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假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3號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3樓禮堂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。(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；報到處設置於開會地點)。*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重大訊息公告。其議事內容包括：
 - (一)報告事項：(1)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、(2)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報告、(3)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、(4)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修正報告及(5)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修正報告。
 - (二)承認事項：(1)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案及(2)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 - (三)討論事項：(1)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案、(2)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案及(3)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案。
 - (四)改選董事九人。
 - (五)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。
 - (六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三、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網址：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點選「基本資料/電子書/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(含存託憑證資料)」查詢。
- 四、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(含獨立董事3席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：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：吳亦圭、徐善可；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：鄭慧明、吳憲聰；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：黃俊輝、吳文豪；獨立董事：陳標春、張立秋、武東星。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網址：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『公告查詢』輸入查詢資料。
- 五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，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，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6月9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
- 七、除網站公告外，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。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**出席簽到卡**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，免再寄回。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填具**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**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，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。(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)
- 八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。
- 九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網址<http://free.sfi.org.tw>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(證券代號8121)
- 十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此致

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啓

委 託 書		委 託 人 (股 東)	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承認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案： (1)〇承認 (2)〇反對 (3)〇棄權 2.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： (1)〇承認 (2)〇反對 (3)〇棄權 3.討論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案： (1)〇贊成 (2)〇反對 (3)〇棄權 4.討論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案： (1)〇贊成 (2)〇反對 (3)〇棄權 5.討論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案： (1)〇贊成 (2)〇反對 (3)〇棄權 6.改選董事九人。 7.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： (1)〇贊成 (2)〇反對 (3)〇棄權 8.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
		姓名或稱	徵 求 人	
一、 五萬元，檢舉電話：(011)25473733。 二、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。 三、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		戶 號	簽名或蓋章	
		姓名或稱	受 託 代 理 人	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		戶 號	簽名或蓋章	
		姓名或稱	簽名或蓋章	
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
		住 址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